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 59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http://www.lhratings.com>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9年3月20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 9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14.01	13.48	12.42	8.30
资产总额(亿元)	55.46	56.13	56.49	54.1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08	27.44	27.86	28.05
短期债务(亿元)	1.73	4.61	5.64	5.51
长期债务(亿元)	17.38	16.58	15.78	15.48
全部债务(亿元)	19.11	21.19	21.42	21.00
营业收入(亿元)	5.29	5.17	5.35	3.37
利润总额(亿元)	0.49	0.48	0.55	0.26
EBITDA(亿元)	1.17	1.16	1.73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0.38	-1.55	3.39	-2.86
应收类款项/资产总额 (%)	14.86	13.91	7.34	6.29
营业利润率(%)	27.11	28.11	36.94	26.87
净资产收益率(%)	1.46	1.50	1.53	--
资产负债率(%)	51.18	51.12	50.68	48.23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1.37	43.58	43.47	42.81
流动比率(%)	470.72	410.92	391.04	449.24
经营现金流负债比(%)	3.78	-13.32	26.60	--
全部债务/EBITDA(倍)	16.29	18.31	12.35	--

注: 2016年公司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2015年数据采用2016年期初数; 2018年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分析师

喻宙宏 楚方媛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内重要的工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主要承担高新区范围内工业厂房、科技孵化器和创新产业基地等的开发和建设等工作, 具有业务专营性优势。近年来, 高新区经济快速增长, 发展趋势良好, 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及股东的大力支持。同时,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 随着高新区内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扩展,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高新区内工业厂房和道路等设施的投入, 其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近年来, 高新区地位稳步提升, 经济快速增长, 公司外部发展环境保持良好。
2. 公司是高新区内重要的工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主要承担高新区范围内工业厂房、科技孵化器和创新产业基地等的开发和建设等工作, 具有业务专营性优势。
3. 近几年, 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持续得到高新区管委会及股东在补贴和政策等方面大力支持。

关注

1.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投资规模较大, 存在一定对外融资压力。
2. 近三年, 公司利润规模较小, 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3. 公司产业设施项目中用于抵质押的规模大，整体受限资产规模大，资产流动性较弱。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该公司信用等级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2]第 43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准，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水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惠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以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58 亿元，其中高新建投持股 99.30%，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持股 0.39%，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持股 0.11%，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创”）持股 0.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厂房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技术及产品研发、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及安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高新技术及产业投资、开发、产品经营；仓储物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服务；医养居住、保健护理、康复医疗一体化项目咨询策划、开发运营、管理服务；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研究、

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智能语音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及服务。

公司下设工程管理部、财务融资部、资产运营部等共计 5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为合肥火炬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6.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86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 亿元，利润总额 0.5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4.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05 亿元；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 亿元，利润总额 0.26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法定代表人：刘铭。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8 年，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部分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趋紧，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复苏进程整体有所放缓，区域分化更加明显。在日益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有所加大。2018 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继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90.0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6.6%，较 2017 年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实现了 6.5% 左右的预期目标，增速连续 16 个季度运行在 6.4%~7.0% 区间，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和韧性明显增强；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引领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有所分化；物

价水平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总体稳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与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M）涨幅均有回落；就业形势总体良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居民消费平稳较快增长，进出口增幅放缓。

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减税降费和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2018年，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8.3万亿元和22.1万亿元，收入同比增幅（6.2%）低于支出同比增幅（8.7%），财政赤字3.8万亿元，较2017年同期（3.1万亿元）继续增加。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财政支出对重点领域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继续通过大规模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强债务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PPP模式发展，PPP项目落地率继续提高。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18年，央行合理安排货币政策工具搭配和操作节奏，加强前瞻性预调微调，市场利率呈小幅波动下行走势；M1、M2增速有所回落；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继续下降，其中，人民币贷款仍是主要融资方式，且占全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比重（81.4%）较2017年明显增加；人民币汇率有所回落，外汇储备规模小幅减少。

三大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较上年有所回落，但整体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8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较为稳定；工业生产运行总体平稳，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工业新动能发展显著加快，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新动能发展壮大，第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59.7%）较2017年（59.6%）略有上升，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落。201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6万亿元，同

比增长5.9%，增速较2017年下降1.3个百分点，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大幅下降影响。其中，民间投资（39.4万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较2017年（6.0%）有所增加，主要受益于2018年以来相关部门通过持续减税降费、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措施，并不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使民间投资活力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具体来看，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万亿元，同比增长9.5%，增速较2017年（7.0%）加快2.5个百分点，全年呈现平稳走势；受金融强监管、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强化的影响，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4.5万亿元，同比增长3.8%，增速较2017年大幅下降15.2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增速（9.5%）持续提高，主要受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以及装备制造业投资的带动。

居民消费总量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2018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10万亿元，同比增长9.0%，增速较2017年回落1.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9%。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同比名义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增幅较2017年回落0.82个百分点。具体来看，生活日常类消费如日用品类，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消费仍保持较快增长；升级类消费品如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消费持续增长，汽车消费中中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提高；旅游、文化、信息等服务类消费较快增长；网络销售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进出口增幅明显放缓，贸易顺差持续收窄。2018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金融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盛行，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不断凸显。2018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0.5 万亿元，同比增加 9.7%，增速较 2017 年下降 4.5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出口和进口总值分别为 16.4 万亿元和 14.1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7.1% 和 12.9%，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贸易顺差 2.3 万亿元，较 2017 年有所减少。从贸易方式来看，2018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57.8%）较 2017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从国别来看，2018 年，我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7.9%、5.7% 和 11.2%，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 8.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持续释放，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增长的新动力。从产品结构来看，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进口方面仍以能源、原材料为主。

展望 2019 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欧洲部分国家民族主义走强等因素将进一步增加世界经济复苏进程的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我国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 年经济运行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或逐步企稳，但在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大幅减税降费背景下，积极财政政策为基建提供资金支持的作用受到限制，加上城投企业转型对基建投资的拖累效应，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提升空间受到一定影响；在转型升级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的拉动下，制造业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在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以及房地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的背景下，房地产投资增速将保持相对稳定。在一系列促消费以及个税改革政策的实施背景下，我国居民消费将持续扩容和升级，居民消费将保持平稳增长。外贸方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风险扰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外部需求或将持续弱化，出口增长

受到制约；受到 2018 年经济下行、环保限产、去产能、结构升级等造成相关产品进口增速下降的影响，进口增速或将继续回落。总体来看，考虑到投资增速仍有可能回落、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以及进出口增速或继续回落，预计 2019 年我国 GDP 增速在 6.3% 左右。

三、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1. 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但在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无法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应运而生。在宽松的平台融资环境及 4 万亿投资刺激下，由地方政府主导融资平台负责实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过热，导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快速攀升。为了正确处理政府融资平台带来的潜在财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国家通过对融资平台及其债务的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债券发行标准、对融资平台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等，从而约束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的政府性债务规模的无序扩张。特别是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文》”）的颁布，城投公司的融资职能逐渐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

间内仍将是基础设施建设的载体。

2. 行业政策

在 2014 年发布的《43 号文》的背景下，财政部通过《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对 2014 年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明确了全国地方性债务，并通过推行政府债务置换的方式使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此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进一步加强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弱化了城投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已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城投债短期内存在提前置换的可能性，而未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以及新增的城投债将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偿还。

2017 年以来，地方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

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及财政部等部委多次发文并召开会议，不断重申《43 号文》精神，坚决执行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建立以一般债券和土储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等专项债券为主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多次强调硬化地方政府预算约束，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决不允许新增各类隐性债务。此外，政府也通过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城投企业作为政府方合法合规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如融资债权人、承包商等）可以收益权、合同债权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从而为城投公司债券市场融资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支持城投企业的转型升级。

表 1 2017 年以来与城投企业相关的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7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文	提出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规范 PPP 合作行为，再次明确 43 号文内容。
2017 年 5 月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文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明确指导性目录的负面清单：（1）货物（原材料、燃料设备等）（2）建设工程新改扩建（3）基础设施建设（4）土地储备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5）融资服务或金融服务，棚改和异地搬迁除外；明确先预算后购买的原则；
2017 年 6 月	《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如融资债权人、承包商等）可以收益权、合同债权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7 年 6 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1）项目收益专项债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如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等，在发行上需严格对应项目，偿还资金也来源于对应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收益偿还。（2）项目收益债应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余额低于限额部分。（3）项目收益专项债严格对应项目发行，还款资金也有对应的项目进行支付。
2017 年 7 月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要坚决整治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
2017 年 11 月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	对已入库和新增的 PPP 项目，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库集中清理工作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暂停该地区新项目入库直至整改完成。
2017 年 12 月	《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情况的报告》	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改革，开好规范举债的“前门”，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2018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	城投企业应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评级机构应基于企业财务和项目信息等开展评级工作，不能将企业信用与地方信用挂钩。
2018 年 2 月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强调举债的方式和责任并要求地方政府举债要与偿还能力相匹配明确了举债管理的五个方面，包括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进度、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
2018 年 3 月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	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

2018 年 4 月	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	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及时更新 PPP 项目开发目录、财政支出责任、项目采购、项目公司设立、融资到位、建设进度、绩效产出、预算执行等信息，实时监测项目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和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强化风险预警与早期防控。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综合整理

3. 行业发展

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为 58.52%，较 2016 年提高 1.17 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 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在国家强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是中国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手段。2018 年 3 月 5 日，中央政府发布的《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中国政府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在棚户区改造、区域化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仍有一定发展空间。

综上，在经济面去杠杆、政策面强监管的大背景下，随着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剥离、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逐步分离，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将进一步弱化。未来，城投公司仍将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其融资及转型压力进一步加大。

4. 区域经济环境

近年来，合肥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区域经济环境不断优化；高新区定位明确，创新能力强，在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下，公司外部区域环境发展良好。

公司作为合肥高新区内重要的工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工业厂房、科技孵化器和创新产业基地的开发和建设工作。合肥市及高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

(1) 合肥市发展概况

合肥市是安徽省省会，位于安徽中部，长江淮河之间、巢湖之滨，通过南淝河通江达海，具有承东启西、接连中原、贯通南北的重要区位优势。近年来，合肥经济增速连续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2015~2017 年全年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5660.27 亿元、6274.30 亿元和 7213.45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0.05%、9.80% 和 8.5%，三次产业结构为 3.8:50.5:45.7，第三产业占比上升明显，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方面，2015~2017 年，合肥市人均 GDP 分别为 7.31 万元、8.01 万元和 9.11 万元，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好。

2017 年，合肥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6351.4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5.0%。其中，民间投资 3704.19 亿元，下降 8.0%；基础设施投资 1213.47 亿元，增长 25.0%；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1372.09 亿元，增长 8.6%。第一产业投资 64.33 亿元，下降 40.4%；第二产业投资 2379.03 亿元，增长 11.8%；第三产业投资 3908.08 亿元，增长 2.5%。分行业看，工业投资 2356.48 亿元，增长 12.6%，其中六大主导产业投资 1255.29 亿元，增长 13.7%；现代服务业投资 3154.56 亿元，增长 5.8%。

(2) 合肥高新区发展状况

合肥高新区原名合肥科技工业园，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大蜀山脚下，成立于 1991 年，是全国首批 27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1992 年更为现名。合肥高新区实际管辖面积 128.32 平方公里，规划用地 103.9 平方公里。高新区以现代制造业为基础，重点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目前高新区已形成人工智能产

业、绿色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高端产业集群，建有集成电路、智能语音（中国声谷）、生物医药等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2017年，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5.8亿元，同比增长10.5%；工业总产值2044亿元，成为安徽省第二家千亿园区；2018年，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14.1亿元，同比增长11%；固定资产投资300.4亿元，同比增长52%；招商引资总量216.8亿元。高新区全年新增企业超5000户，市场主体达2.5万余家。在创新能力方面，高新区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3家，总数达806家，约占全省20%；新增上市公司2家、新三板挂牌企业4家，总数分别达19家和48家，均占全市一半，创新能力强。

五、基础素质分析

1. 股权状况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实收资本25.58亿元，第一大股东为高新建投（占99.3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

2. 企业规模

根据合肥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合高发【2013】59号）文件精神，合肥高新区各区属国有企业将进行统筹整合资源，集中管理，优化配置。目前，合肥高新区主要有五大国有企业，分别为：高新建投、高新城创、高新股份、高创股份和高新担保。其中高新建投为其余四家公司母公司，各公司具体分工如下表。

表2 合肥高新区五大区属国有企业（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定位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	52.50	作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投融资平台，承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任务；按照管委会的部署进行对外投资和投融资管理工作，行使出资人职能。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创”）	2.57	负责财政性投资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民生工程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配合投融资工作。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5.58	负责经营性工业房产、孵化器及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运营管理；负责国有投资的工业房产、商业房产、公租房、复建点商业配套等项目的营销、租售和管理工作；负责部分财政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融资及代建管理业务。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股份”）	2.01	负责国有投资的孵化器、加速器的企业服务、物业管理及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服务等；负责企业孵化、产业培育及引导、技术创新平台运营管理等。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	2.36	负责为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及延伸服务。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受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公司负责高新区内工业厂房、科技孵化器和创新产业基地的开发和建设任务；同时，公司还承担一些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主要包括综合配套项目、保障性住房及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累计开发或代建各类厂房、孵化器等产业设施超过203.07多万平方米。总体看，公司在高新区内业务定位明确，在园区开发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3. 人员素质

公司高管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

高；公司员工构成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刘铭先生，男，47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合肥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及总经理、南岗科技园合作发展办主任、高新建设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甄志强，男，44岁，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10年历任高新区管委会农村局财务处处长、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预算处处长；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从学历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 97%,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占 3%;从年龄来看,30 岁以下的占 7%,30 至 50 岁(含 50 岁)的占 86%,50 岁以上的占 7%。

4. 外部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区内重要的工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持续得到高新区管委会以及股东在招商优惠、基础设施代建管理等方面支持。

高新区财政情况

2015~2017 年,高新区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14.01 亿元、16.84 亿元和 17.10 亿元,主要以税收收入为主,一般预算收入稳定增长;基金收入分别为 19.12 亿元、8.69 亿元和 45.47 亿元,基金收入波动较大;2017 年高新区基金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包括了 2016 年出让未决算土地收入所致。2015~2017 年,高新区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4.73 亿元、38.21 亿元和 42.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财政补贴收入增加系收到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专项引导资金等,使得专项转移支付快速增长所致。

政策支持

为加快高新区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高新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通过土地供应、租金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等政策优惠,支持高新区产业升级。

土地供应方面,根据《关于加快推动都市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的若干意见》(合经信法规【2013】58 号),在开发区内,若用地规模低于 20 亩、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低于 3 亿元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低于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低于 3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不再单独供地,鼓励项目进入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

租金补贴方面,2016 年 9 月,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合肥高新区产业类房产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运营的产业类房产进行了规范,

特别是针对招商预留和直接减免房屋租金问题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经营收益。根据此办法规定,公司对创新产业园项目运营以来所减免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分别于 9 月和 12 月向财政申请补贴确认并获得批准。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累计收到此项补贴收入 0.23 亿元,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产业设施销售方面,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收购部分产业设施配备项目(总规模 5 万平方米的明珠公寓、总规模 35.68 万平方米的创新产业园一期),计划回购规模 16 亿元,明珠公寓是建设完工后高新区管委会直接全部购买,创新产业园一期是高新区管委会 2017 年开始逐步购买完全,但是其租赁管理仍由公司负责,其每年产生的租金收入仍归公司所有(因此创新产业园一期出租时每年均未计提相关折旧),以确保公司现金流和利润,明珠公寓项目在“存货”科目中体现,创新产业园一期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体现,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上述 2 个项目已获得回款 6.46 亿元。

投资补贴方面,2018 年 8 月,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 2+2 政策体系通知》,对于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建设期贷款,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的三年贷款贴息。此外,对于高新区范围内新引进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20%不等的补助资金。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高新区管委会在 2018 年度出台的扶持产业发展 2+2 政策体系中,明确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开发建设的工业标准化厂房,可享受建设成本 20%的专项补贴,2018 年公司收到此项补贴共 5.4 亿元,计入成本科目贷方,冲减了项目成本。

股东流动性支持

根据高新建投《关于增加债务偿还能力的函》,为了提高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高新建投将:1)全力支持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2)

切实履行大股东职责，不拖欠、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将整合优质资源充实到公司，协助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市场化运作能力；3）进一步做好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支持。对于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在出现偿债困难时，如公司无法保障债务及时偿还，高新建投将安排资金给予流动性支持，以保障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截至2018年9月底，高新建投资产总额384.47亿元、所有者权益147.39亿元；2018年1~9月，高新建投营业收入4.18亿元、利润总额-0.4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7亿元。

补贴收入

2016年，公司获上级补助0.13亿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业务补贴和语音产业开发专项补贴。2017年无政府补贴。2018年，公司取得项目建设补贴5.4亿元，冲减了项目建设成本。

总体来看，公司得到政府及股东的支持力度较大，并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5. 企业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机构信用代码：G1034010100218100T），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有1笔已结清的关注类贷款。根据银行提供的凭证，该笔贷款属于公司联营企业安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逾期贷款，安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由于连年亏损，于2013年8月进行重组，2014年初重组完成后，该笔逾期贷款已经由收购方偿付。公司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

截至2019年3月19日，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管理分析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明确，内部职责分工明

晰，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设有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含3名职工代表），并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主要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任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人员配备完全。

2. 管理体制

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管理制度设置较为完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从内部管理来看，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财务融资部、资产运营部和市场开发部5个职能部门，并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体系。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制定了会计业务管理、财务档案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工程用款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各笔资金支出均需要由高新区管委会审批，非现金收付由会计负责办理，现金收付由出纳负责办理。出纳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随时登记现金收付，账目应日清月结，账实相符。会计与出纳要经常核对库存现金情况。出纳要严格控制库存现金余额和使用范围，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及时缴存银行，超过银行结算起点的，采用转账支付，确保单位现金安全。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详细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原则、投资控制制度等，公司的投资项目主要由政府进行决策，对外投资要上报高新区管委会，获得审批后方可执行。

在工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工程招标管理、工程物资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预决算审核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等一系列完善的制度，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高效的管理。

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包括以下几类：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招聘、考勤、员工培训、奖惩以及人事任免制度，人事管理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每年 12 月份会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培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之后，会在下一年度择机组织实施，保障了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七、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业务结构有所变化，随着商品房开发收入的下降，公司产业设施销售及租赁业务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肥高新区范围内厂房出售、租赁以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分别为 5.29 亿元、5.17 亿元和 5.35 亿元，其中公司产业设施销售有所增长，但 2016 年开始房地产项目开发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存量商品房基本销售完全，无新开发项目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42.72%、33.46%和 45.39%，主要系产业设施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很高。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37 亿元，主要来自产业设施销售及租赁收入，相当于 2017 年全年的 62.94%；公司综合毛利率 34.78%，较 2017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产业设施销售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

表3 2015~2018年9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产业设施销售	2.59	48.94	31.66	3.00	58.06	14.67	4.09	76.46	35.94	2.32	68.96	16.94
租赁收入	0.80	15.06	75.00	1.42	27.52	85.96	1.15	21.50	82.14	1.04	30.85	74.54
商品房开发	1.90	36.00	44.21	0.14	2.61	-85.00	--	--	--	0.01	0.19	--
基础设施建设	--	--	--	0.47	9.05	10.64	0.10	1.94	8.04	--	--	--
受托管理收入	--	--	--	0.14	--	100.00	0.00	0.09	100.00	--	--	--
合计	5.29	100.00	42.72	5.17	100.00	33.46	5.35	100.00	45.39	3.37	100.00	34.78

注：2017 年公司受托管理收入为 48.45 万元。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 业务经营分析

(1) 工业厂房租售业务

近三年，公司工业厂房租售业务稳步发展，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已完工项目出租及销售情况良好，储备土地规模尚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一定基础。

工业厂房租售业务包括产业设施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主要是为满足高新区内工业企业的生产、办公需求，开发建设企业孵化器和标准化工业厂房。

公司工业厂房租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合肥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公司负责高新区内

标准化厂房、孵化器等产业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及对外筹资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标准化厂房、企业孵化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根据前期的招商情况,办理工业标准化厂房或者孵化器出售或出租,签订出售或出租协议,通过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实现资金回流。

厂房销售成本确定为公司在前期开发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定价方面,根据合肥高新区相关文件,招商过程中严格实行租售、政策支持与奖励“两条线”,公司按市场化方式租售,企业入驻原则上不直接减免房租或销售款。如因招商需要,个别企业确实需要直接减免的,减免部分由财政支付给公司。此外,根据《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鼓励企业入驻合肥创新产业园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合高管[2013]307号),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将通过房屋租赁与购房补贴、税收奖励等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入驻公司投资建设的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二期项目,有效的促进了产业园一期、二期项目的租售工作。

收入确认回款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签署认购协议时一般约定先交付一部分合同款(20%

左右),剩余30%在交房时交付,最后50%在产权证向受让方过户后交付,公司在收到部分房款并交房时确认销售收入,剩余房款回款期在一年左右,公司预收购房款(20%部分)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确认收入后未回款部分在“应收账款”科目体现。

2015~2018年9月,公司产业设施销售面积分别为5.76万平方米、13.24万平方米、9.17万平方米和4.29万平方米,销售客户主要为高新区财政局及高新区内入驻企业,具体出售情况见下表,创新产业园一期、创新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一期和语音产业园一期均已完工,上述4个项目可售面积合计102.99万平方米,已售面积25.08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合计12.00亿元,未售部分已签订了预购协议的有3.72万平方米,考虑到公司产业设施均需出租满1年才能进行销售(根据提供的《关于加快都市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合肥市工业标准化厂房应当采取先租后售的方式提供给入驻企业,出租满1年后,需经所属园区管委会核准才能出售给入驻企业),扣除正在出租的部分,公司产业设施整体销售情况较好。

表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业园区出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5年底累计出售面积	2016年底累计出售面积	2017年底累计出售面积	2019年9月底累计出售面积
创新产业园一期	--	--	5.66	5.66
创新产业园二期	5.76	8.47	10.98	12.44
明珠产业园一期	--	4.77	5.78	6.98
语音产业园一期	--	--	--	--
合计	5.76	13.24	22.42	25.0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5 截至2018年9月末已完工产业设施项目情况表(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预计销售总额	已销售金额	未来三年销售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付款
							2019	2020	
创新产业园一期	8.50	8.50	30.02	5.66	14.30	2.06	3.00	3.00	--
创新产业园二期	24.00	24.00	55.5	12.44	27.03	7.99	3.00	4.00	是
语音产业园一期	7.20	7.20	12.41	--	10.70	--	3.00	4.00	是
明珠产业园一期	3.00	3.00	5.06	6.98	3.72	1.95	0.64	0.50	是

合计	42.70	42.70	102.99	25.08	55.75	12.00	9.64	11.05	--
----	-------	-------	--------	-------	-------	-------	------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15~2017 年，公司产业设施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 亿元、3.00 亿元和 4.09 亿元，全年实际回款分别为 1.29 亿元、3.66 亿元和 4.35 亿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6%、14.67%和 35.94%。2016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明珠产业园配套公寓（明珠产业园一期中的子项目）由财政按造价加成本约 15%利润购买，拉低

该板块毛利率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有协创物联网合肥高新区生产基地、明珠产业园二期项目、南岗创新创业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 11.64 亿元，已投资 9.70 亿元，建设完成后预计可售面积为 23.65 万平方米，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4.87 亿元。

表 6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产业设施项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可售面积	拟销售金额	2018 年 9~12 月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19	2020	2021
南岗创新创业基地	1.64	0.90	否	3.28	6000 元/平方	0.74	--	--	--
明珠产业园二期	6.50	5.40	否	18.36	5500 元/平方	0.80	0.30	--	--
协创物联网合肥高新区生产基地	3.50	3.40	是	4.01	3500 元/平方	0.10	--	--	--
合计	11.64	9.70	--	23.65	--	1.64	0.30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租赁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已出租和可出租的主要园区包括创新产业园一期、创新产业园二期和明珠产业园一期，可租赁面积合计 93.41 万平方米，公司与承租人（入驻园区的企业）签订的租赁协议期限一般为 3 年左右，项目目前出租率均在 90%以上，出租情况良好。2015~2018 年 9 月，公司租赁

收入分别为 0.80 亿元、1.42 亿元、1.15 亿元和 1.04 亿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00%、85.96%、82.14%和 74.54%，业务毛利率水平很高，主要系创新产业园一期因定向出售给高新区管委会而未计提折旧以及创新产业园二期和明珠产业园一期因财务决算未做完没有相应计提折旧所致。

表 7 近三年及一期工业园区租赁情况（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月、万元）

项目	可租赁面积	租价	2015 年租金收入	2016 年租金收入	2017 年租金收入	2018 年 1~9 月租金收入	2018 年 1~9 月出租率
创新产业园一期	30.02	30.00	5537.00	9077.00	4810.00	4110.00	95.00%
创新产业园二期	52.20	30.00	434.00	942.00	2412.00	3026.00	90.00%
信息安全研发楼	0.67	30.00	726.00	727.00	727.00	525.00	100.00%
明珠产业园一期	4.25	25.00	130.00	853.00	809.00	723.00	95.00%
零星回迁小区商铺	6.27	35.00	1139.00	2631.00	2742.00	2013.00	90.00%
合计	93.41	--	7966.00	14230.00	11501.00	10422.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土地储备 965.33 亩，公司均按成本价值入账，账面价值为 4.51 亿元，主要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公司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并相应办理了土

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未来主要用于标准化厂房及企业孵化器产业设施项目建设，公司储备土地规模尚可，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一定的基础。

(2)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近年来公司工作重点逐渐向产业设施开发运营转变，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规模有所下滑，目前在手项目基本建设完全，未来投资支出压力小。

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配套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及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代建方式为主，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任务。公司每年按照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年初基础建设项目计划表及年中的补充调整规划，实施高新区内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以及拆迁安置房建设管理等工作。

根据协议，公司承担融资建设管理职责的项目，需公司进行前期垫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合同总价加上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建设款项（包括建设成本、管理费、税金、利润），公司在项目完工并且对项目审计后确认建设收入，与高新区管委会进行结算。对于仅承担管理职责项目，公司以建设总支出的 5% 作为管理费收入确认收入。收入回款方面，公司基

建项目回款周期一般为 1~2 年。

近年来，根据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公司工作重点逐渐向产业设施开发运营转变，但每年仍承担数十项基本建设计划任务。2016~2017 年，公司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0.47 亿元和 0.10 亿元。2015 年公司无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是由于无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公司当年未确认该板块业务收入。

公司已完工的承担融资建设管理职责的项目主要有环东小区、兴园小区一期、蜀南庭苑、枫林大道、科学大道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已完工的承担管理职责的项目有兴园小区二期、皖水公寓、柏堰雅苑小区、惠民小区一期、创新公寓，已完工的承担融资建设管理职责的项目总投资合计 13.98 亿元，拟回购金额合计 15.80 亿元，已全部回购完全。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承担融资建设管理职责的园区公用开闭所及外线等四个项目以及承担管理责任的南岗第二公租房项目，项目总投资 5.86 亿元，已投资 5.64 亿元，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建设完全，但尚未结算，公司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小。

表 8 公司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 9 月完成投资	2019 年投资计划
公司承担融资建设管理职责	蜀南庭苑维修改造	环境提升、维修维护	0.45	0.45	--
	园区公用开闭所及外线	四座公共开闭所土建及外线工程	0.60	0.60	--
	彩虹路景观绿化	沿彩虹路景观带	0.25	0.25	--
	石莲南路	语音产业园配套道路	0.21	0.21	--
	梦园小学北区	新建校舍	0.55	0.55	--
	复兴家园、永和家园等复建点提升、改造	水电“一户一表”、污水、通风等	0.50	0.40	0.10
公司仅承担管理职责	南岗第二公租房	公共租赁住房	3.30	3.20	0.10
合计			5.86	5.64	0.22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3) 房地产业务

公司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全部销售完全，无新增纯商品房项目开发计划，目前在建项目只

有人才公寓项目，未来房地产销售收入将维持一个较低水平。

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已全部完成

销售。2015年确认销售收入1.90亿元，2016年确认销售收入0.14亿元，为前期房地产项目的收尾结算款，2017年公司未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2018年1~9月确认收入为部分地下车库的收入确认。2016年公司商品房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尾款结算，前期估算误差造成。

2016年，根据合肥市统一部署，公司承建了合肥高新区试点定向销售商品房项目（人才公寓项目），主要面向入园区的各类高级人才销售，建筑面积约11.35万平方米，总投资为8.50亿元，人才公寓项目于2018年9月份开工建设，尚未开始销售。除此以外，公司无新增纯商品房项目开发计划。

3. 未来发展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围绕高新区的经济发展需求，不断推进园区创新性发展、服务于园区企业，建设产业综合体和工业综合体。通过配合招商引资，促进园区产业升级。作为大众创业栖息地、万众创新聚集区，公司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园区开发商业地产需求，同时提高商业集聚效应，服务企业和职工。

公司拟建工业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51.88亿元，未来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

表9 公司拟建工业厂房项目情况（单位：万平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		计划投资	
			自筹	贷款	2019年	2020年
生物医药基地一期	15.00	28.80	3.00	12.00	3.00	5.00
创新产业园三期	20.00	40.00	6.00	14.00	5.00	7.00
明珠产业园三期	9.40	21.00	2.90	6.50	2.00	3.50
合计	44.40	89.80	11.90	32.50	10.00	15.5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10 公司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	2020年
			自筹	贷款		
公司仅承担管理职责	市民服务中心	6.00	-	-	3.30	2.00
	高新区城管综合基地	0.25	-	-	-	-
	银杏路改造	0.45	-	-	0.15	-
	兴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0.26	-	-	0.26	-
	雨污分流	0.30	-	-	0.30	-
	交通指挥中心	0.22	-	-	0.22	-
合计		7.48	-	-	4.23	2.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八、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2015~2017年合并财务报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对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合并范围内拥有1家子公司。公司自2016年起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以下财务分析中，2015年财务数据

采用2016年期初数，以保证财务数据可比性。公司提供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资产质量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而其中占比较高的存货主要为产业设施项目，其租售与高新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考虑到公司受限资产规模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2015~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年均复合增长 0.92%，截至 2017 年底，公

司资产总额 56.49 亿元，同比增长 0.63%；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表11 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1	25.26	13.48	24.01	12.42	21.99	8.30	15.32
应收账款	3.54	6.38	5.19	9.24	3.44	6.09	2.20	4.06
其他应收款	4.71	8.48	2.62	4.67	0.71	1.25	1.21	2.23
存货	23.86	43.02	25.66	45.72	32.46	57.46	35.21	64.98
流动资产	46.84	84.46	47.73	85.04	49.81	88.17	47.67	87.96
投资性房地产	7.89	14.22	7.69	13.70	6.30	11.16	6.15	11.36
非流动资产	8.62	15.54	8.40	14.96	6.68	11.83	6.52	12.04
资产总额	55.46	100.00	56.13	100.00	56.49	100.00	54.19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和 2018 年三季度报表整理

2015~2017 年，公司流动资产不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3.12%，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49.81 亿元，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存货占比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 12.42 亿元，其中 0.88 亿元资金为置换抵押贷款保证金受限，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11.54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1.38%，截至 2017 年底，应收账款为 3.44 亿元，同比下降 33.66%，主要系应收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款项回款所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合计 1.41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8.90%；其中应收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0.63 亿元，账龄均在 5 年以上，其余为应收合肥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款项，账龄在 1~2 年之间。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19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11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存货规模快速增加，年均复合增长 16.63%。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存货账面净值 32.46 亿元，同比增长 26.47%。公司存货构成方面：开发成本 9.91 亿元，主要系公司自营的明珠产业园和语音产业园投入成本，代建项目投入成本较少（约 0.80 亿元）；

开发产品 19.46 亿元，主要系创新产业园平台二期项目及小规模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外购房产 3.09 亿元，系公司计划短期出售的商业地产项目。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存货因借款抵押受限规模 18.40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2017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11.97%。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 亿元，同比下降 20.4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构成，近三年，投资性房地产规模持续下降，造成非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减少。

2015~2017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10.62%，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规模 6.30 亿元，同比下降 18.04%，主要系创新产业园一期政府回购了一部分所致。近三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主要为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受限。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但波动大。2015~2016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均为 0.33 亿元，系公司预付购房款。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降至 0.0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54.19 亿元，较 2017 年底下降 4.07%，主要系

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下降所致。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 87.96%，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 47.67 亿元。从具体科目变动来看，较 2017 年底，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存货增至 35.21 亿元；同期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有所下降，分别下降至 8.30 亿元和 2.20 亿元，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公司将 2017 年因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收到的政府资金（除了部分在 2017 年确认为收入外，其余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往来款体现）确认为回购款而将其他应付款与应收账款对冲；其他科目变动较小。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受限资产规模 32.34 亿元，主要为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的产业设施项目用于抵质押借款所致，公司受限资产规模大，占比高。

3. 资本结构

近三年，公司实收资本规模较大，系所有者权益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逐年增长推动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逐年增加，总体来看，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

好。

2015~2017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不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 1.44%。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 亿元，同比增加 1.55%，主要系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以实收资本为主，占比在 90%以上，实收资本规模较大，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好。

2015~2017 年，公司实收资本规模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实收资本 25.58 亿元；公司资本公积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本公积为 4.19 万元，规模较小，系资本溢价。

2015~2017 年，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底，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0.42 亿元和 1.8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5 亿元，较 2017 年底小幅增加，系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较 2017 年底保持稳定，同期，未分配利润增长至 2.04 亿元，推动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小幅增加。

表12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5.58	94.47	25.58	93.24	25.58	91.81	25.58	91.18
盈余公积	0.34	1.24	0.38	1.38	0.42	1.51	0.42	1.50
未分配利润	1.15	4.24	1.47	5.35	1.85	6.64	2.04	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8	100.00	27.44	100.00	27.86	100.00	28.0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和 2018 年三季度报表整理

近年来，公司负债总额基本稳定，有息债务规模呈下降趋势；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负担一般。

2015~2017 年，公司负债总额基本稳定，年均复合增长 0.42%。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为 28.62 亿元，同比下降 0.25%，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2015~2017 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不断增

加，年均复合增长 13.14%，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 12.74 亿元，同比增长 9.65%，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22.15%，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 2.30 亿元，同比增加 3.30%，系随着项目投入，公司应付项目施工款和设备材料款项增

加所致。

2015~2017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快速增加，年均复合增长169.44%，截至2017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至4.36亿元，同比增长283.00%，系往来款和项目保证金（主要是产业设施项目签订销售意向合同时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主要由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构成。

截至2017年底，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5.64亿元，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

2015~2017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下降至0.00亿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发行3亿元的“16合肥高新CP001”于2017年到期偿还所致。

2015~2017年，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年均复合下降7.16%，截至2017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15.89亿元，同比下降6.98%，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最重要构成。

2015~2017年，公司长期借款有所下降，年均复合下降4.73%，截至2017年底，公司长期借款15.78亿元，同比下降4.85%。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保证借款。

2015~2017年，公司长期应付款快速下降，年均复合下降73.96%，截至2017年底，公司长期应付款为0.07亿元，同比下降85.71%，主要系公司偿还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有息债务方面，因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

付款分别为短期融资券和融资租赁款，将其分别调整至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2017年，公司调整后全部债务21.49亿元，同比下降12.96%，其中调整后长期债务金额为15.85亿元。公司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2015~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调整后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均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调整后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50.68%、43.55%和36.26%。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负债总额26.13亿元，较2017年底下降8.71%，主要是流动负债下降所致。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流动负债下降至10.61亿元，较2017年底下降16.70%，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施工款和往来款造成同期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有所下降。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51亿元，较2017年底变动不大。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小幅下降至15.52亿元，较2017年底下降2.3%，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且公司将剩余融资租赁款全部偿还所致。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长期借款为15.48亿元，较2017年底下降1.86%。长期借款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全部债务21.00亿元，其中长期债务15.48亿元，公司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48.23%、42.81%和35.56%，较2017年底有所下降。公司债务负担一般。

表13 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79	13.36	2.22	7.75	2.30	8.03	1.29	4.92
其他应付款	0.60	2.12	1.14	3.97	4.36	15.24	3.50	1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95	3.35	4.61	16.07	5.64	19.72	5.51	21.10
流动负债	9.95	35.06	11.62	40.48	12.74	44.50	10.61	40.60
长期借款	17.38	61.23	16.58	57.78	15.78	55.11	15.48	59.25
非流动负债	18.43	64.94	17.08	59.52	15.89	55.50	15.52	59.40

负债总额	28.38	100.00	28.70	100.00	28.62	100.00	26.13	100.00
------	-------	--------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2018年三季度报表整理

4. 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稳定，但业务结构有所变化；期间费用较高，费用管控能力有待加强，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0.56%，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亿元，同比增长3.42%，主要系厂房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产业设施销售及租赁业务收入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015~2017年，公司营业利润率持续增长，2017年增加至36.94%，主要系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所致。同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不断上升，2017年期间费用率增长至24.56%，主要由于公司之前年度资本化利息调转为财务费用所致。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是期间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规模相对较小。2017年，销售费用同比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小幅增长，但财务费用大幅增长至0.91亿元，同比增长67.37%。公司期间费用较高，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2015~2017年，公司利润总额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6.01%，2017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0.55亿元，主要由营业利润构成。

2015~2017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呈增长趋势。2017年上述比率分别为2.79%和1.53%。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相当于2017年的62.94%，利润总额0.26亿元，营业利润率26.87%。整体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5. 偿债能力

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考虑到高新区管委会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母公司高新建投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以及公司各工业厂房逐步建成并实现销售收入，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强。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5~2017年，公司

现金类资产有所下降，截至2017年底，公司非受限资金11.54亿元，为公司调整后短期债务的2.05倍。2015~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91.04%和136.22%。2015~2017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指标波动中有所好转，2017年为26.60%。2018年9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8.30亿元，较2017年底下降33.16%，主要货币资金大幅下降所致。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49.24%和117.37%。整体看，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尚可，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5~2017年EBITDA分别为1.17亿元、1.16亿元和1.73亿元；同期，公司调整后全部债务/EBITDA分别为19.75倍、21.33倍和12.39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考虑到高新区管委会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母公司高新建投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以及公司各工业厂房逐步建成并实现销售收入，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强。

2018年9月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000万，规模较小；被担保单位均为购买公司园区厂房客户，企业性质均为民营企业；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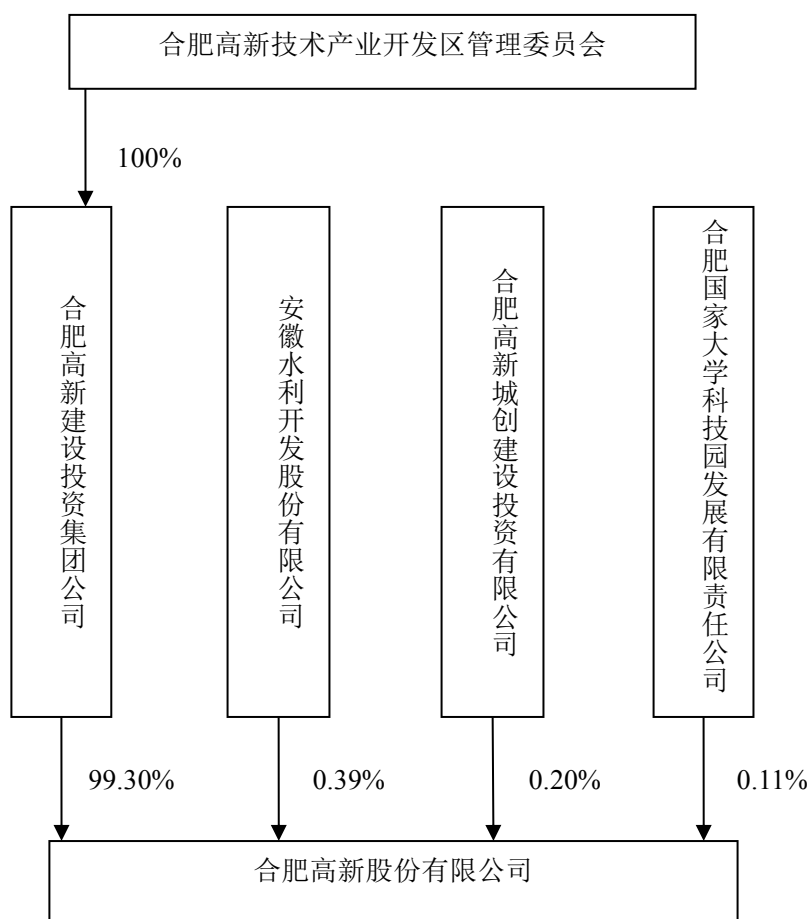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底，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49.10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31.80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尚可。

九、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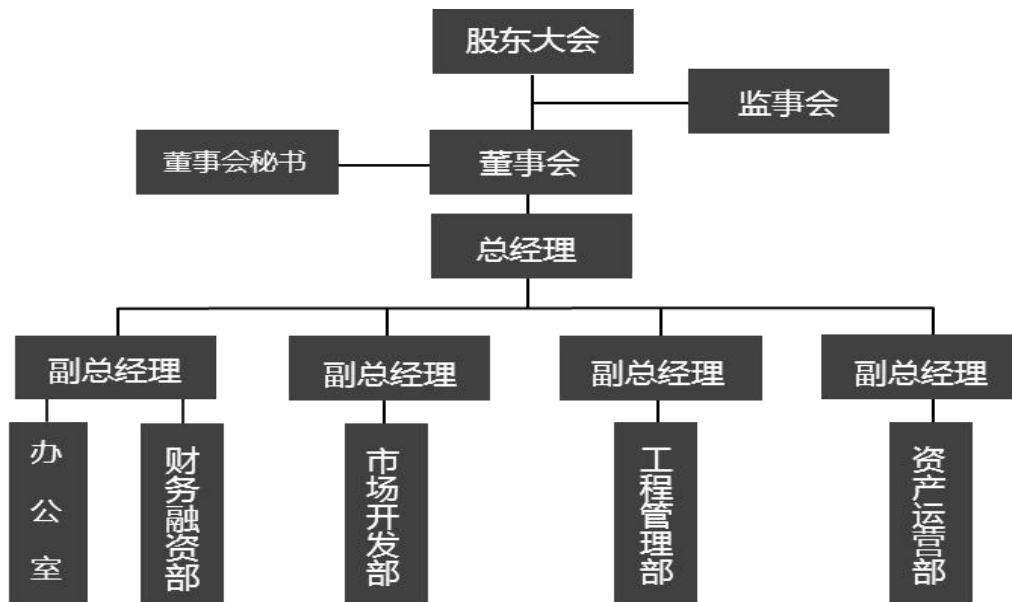
公司是高新区内重要的工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合肥高新区经济快速增长，财政收入稳步提高，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受到政府及股东在补贴及相关政策等方面支持。同时，公司存在期间费用较高，盈利能力较弱和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等不利因素。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高新区内工业厂房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随着高新区区内招商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以及公司在建工业园项目逐步建成并实现收入,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体长期信用风险很低。

附件 1-1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14.01	13.48	12.42	8.30
资产总额(亿元)	55.46	56.13	56.49	54.1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08	27.44	27.86	28.05
短期债务(亿元)	1.73	4.61	5.64	5.51
长期债务(亿元)	17.38	16.58	15.78	15.48
调整后长期债务(亿元)	18.43	17.08	15.85	15.48
全部债务(亿元)	19.11	21.19	21.42	21.00
调整后全部债务(亿元)	23.16	24.69	21.49	21.00
营业收入(亿元)	5.29	5.17	5.35	3.37
利润总额(亿元)	0.49	0.48	0.55	0.26
EBITDA(亿元)	1.17	1.16	1.73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0.38	-1.55	3.39	-2.86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1.57	1.19	1.24	--
存货周转次数(次)	0.15	0.14	0.10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10	0.09	0.09	--
现金收入比(%)	50.75	63.94	141.77	72.42
应收类款项/资产总额	14.86	13.91	7.34	6.29
营业利润率(%)	27.11	28.11	36.94	26.87
总资本收益率(%)	1.89	1.76	2.79	--
净资产收益率(%)	1.46	1.50	1.53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9.09	37.67	36.15	35.56
调整后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40.50	38.37	36.26	35.56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1.37	43.58	43.47	42.81
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6.10	47.37	43.55	42.81
资产负债率(%)	51.18	51.12	50.68	48.23
流动比率(%)	470.72	410.92	391.04	449.24
速动比率(%)	230.96	190.00	136.22	117.3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3.78	-13.32	26.60	--
全部债务/EBITDA(倍)	16.29	18.31	12.35	--
调整后全部债务/EBITDA(倍)	19.75	21.33	12.39	--

注：1. 2016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2015 年数据采用 2016 年期初数；2. 2018 年 3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3. 调整后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

附件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应收类款项/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 资产总额×100%
盈利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附件 4-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4-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报告。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